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幸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157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5928477_11531578000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5年「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培訓
(高中職場)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一拒毒預防組3.2.3指標，全國中小學(高年級)所有班級，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。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指標，本局運用國教署「校園防毒守門員一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」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屬高中職教師、退休老師、行政人員、學校家長志工。請各校薦訓人員應具備反毒宣導之熱忱、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，以有效、正確傳達反毒、防毒、識毒之理念，並達成學校全面入班宣導之目標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)C102、C103、C105教室。

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

六、研習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，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hhMcFB56dPjV3thB8> 報名參加。限額90人，請儘早規劃報名事宜。已接受校園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者，請勿再參訓。

七、請各核准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須代課費擬由學校用人費支應。

八、本年度凡運用校園防毒守門員執行入班宣導，可向本局申請鐘點費。入班宣導執行成效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重要督訪指標，各校應妥善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紙本)

